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 (1)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4) 建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 (5)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
 - (7)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8) 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
 - (9) 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並上市有關事項；
 - (1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制度；
 - (13)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及
- (14)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0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6至第178頁。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4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1
附錄二 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	36
附錄三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44
附錄四 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	50
附錄五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具體內容	55
附錄六 授權董事會辦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並上市有關事項	68
附錄七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71
附錄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6
附錄九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92
附錄十 建議制定及修訂其他制度	97
附錄十一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44
附錄十二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48
年度股東會通告	176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有關發行資本化H股)(須待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出席年度股東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
6月15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
上午9時30分

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 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年度股東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就有關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就有關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末期股息分配及

資本化發行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預期時間表

釐定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末期股息分配

及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派付H股及A股末期股息

及資本化A股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

寄發資本化H股股票..... 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

資本化H股買賣開始.....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碎股安排.....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
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176至178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資本化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A股
「資本化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以資本公積轉增4.50資本化股份，惟受本通函所載條款規限
「資本化股份」	指	資本化A股及資本化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董事會成員：

羅旭峰 (董事長)
呂躍龍 (非執行董事)
徐文財 (非執行董事)
胡天高 (非執行董事)
厲寶平 (非執行董事)
孫穎婷 (非執行董事)
徐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橫店大廈301室、401室、
501室、701室、901室、
1001室、1101室和1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7樓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4) 建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 (5)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
 - (7)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8) 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
 - (9) 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並上市有關事項；
 - (1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制度；
 - (13)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及
- (14)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4)建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5)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6)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7)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8)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9)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10)授權董事會辦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1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1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制度；(13)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II. 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刊發的2025年A股年報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2025年年報。

I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i)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每10股人民幣0.69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及(ii)向全體股東每10股以資本公積轉增4.50資本化股份。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如下：

董事會致函

1. 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9元(含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717,724,893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5,681,234股A股後為712,043,65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9,131,012.47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10.10%。

如在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 向全體股東每10股以資本公積轉增4.50資本化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5,681,234股A股後為712,043,659股，本次轉增股本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將為1,038,144,540股(其中A股882,038,990股，H股156,105,550股)。本公司總股本數以最終登記結果為準，如有尾差，系取整數所致。

如在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轉增比例不變，相應調整轉增總額。

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

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本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系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及長遠發展需要所作出的審慎決策。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境內外業務協同發展，盈利能力和淨資產規模穩步提升，資本公積持續積累，具備實施資本化發行的良好基礎。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資本化發行將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交易狀況。資本化發行之後，預期每股市價將相應下降，這可能降低投資者的投資門檻並保持每手交易量保持不變、促進更廣泛的投資者參與、擴大股東基礎，並推動更為多元化的股權架構。本公司亦認為，每手交易成本降低有助於提升股份的流動性並改善二級市場的交易活躍度，從而支持更有效的價格發現及市場定價效率。

通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從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資本化發行可為本公司核心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更堅實的資本基礎。在釐定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5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需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以更好支持其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就衍生品交易及期貨做市等特定核心交易業務，擬訂分級註冊資本及淨資本要求，其中單一交易業務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兩項或以上交易業務則為人民幣10億元。在此條件下，本公司認為，資本化發行導致的註冊資本增加，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符合發展有關業務的相關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其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並增強其整體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更強的資本基礎將支持其擴展及強化其風險管理工具與服務，從而更有效地回應實體經濟的需求，並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全球化且日益複雜的風險管理需求，同時使其能更有效地服務實體經濟。

由於資本化發行將通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將涉及股東權益內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賬戶將增加約人民幣320,419,647元，而其資本儲備賬戶將減少相等金額。資本化發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其本身亦

董事會致函

不會增加本公司的總權益或淨資產。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將維持不變（任何碎股權益（如有）除外）。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每股指標（如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將相應攤薄。董事會認為，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了本通函披露有關本次發行（定義見下）項下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將在各方面與資本化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資本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發行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亦不會有任何新類別股份上市。

零碎資本化股份

就H股股東而言，資本化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資本化發行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匯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就A股股東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在進行零碎股份登記的情況下，中國結算要求將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後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股東持有的零碎股份數量進行遞減排序，如零碎股份數量相同，則通過電子結算系統隨機分類。中國結算應按順序將其作為一股股份登記，直至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因此，概不會根據資本化發行向A股股東配發零碎資本化A股。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期間，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

董事會致函

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聯絡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樓1703-06室，或致電2346 2346）。股東如有意補足零碎股份，請撥打上述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以提前預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H股股東居住於中國及香港以外。

於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或倘於股權登記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出現該等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相關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否有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倘將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則將會安排於買賣開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的資本化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將出現溢價）。為各名海外股東進行的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應分派予該名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此，收到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本通函副本的海外股東可能不會被視為參與資本化發行的邀請，除非可以合法地向其發出邀請而無需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此外，登記地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中國及

董事會致函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收取資本化股份及其決定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股東及A股股東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享有資本化發行資格的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估已發行 A股或H股 (視情況 而定)的 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 除外)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 除外)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 除外)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A股或H股 (視情況 而定)的 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 除外)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 除外)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 除外)的 概約百分比
A股股東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橫店控股」) ^(附註2)	469,600,900	77.0%	65.4%	66.0%	680,921,305	77.2%	65.6%	66.0%
東陽市橫店社團經濟企業 聯合會(「東陽橫店 聯合會」) ^(附註3)	469,600,900	77.0%	65.4%	66.0%	680,921,305	77.2%	65.6%	66.0%
公眾A股股東	134,783,759	22.1%	18.8%	18.9%	195,436,451	22.2%	18.8%	18.9%
庫存股份 ^(附註5)	5,681,234	0.9%	0.8%	-	5,681,234	0.6%	0.5%	-
已發行A股總數(庫存股份 除外)	604,384,659	99.1%	84.2%	84.9%	876,357,756	99.4%	84.4%	84.9%
已發行A股總數 ^(附註4)	610,065,893	100.0%	85.0%	-	882,038,990	100.0%	85.0%	-
H股股東								
公眾H股股東	107,659,000	100.0%	15.0%	15.1%	156,105,550	100.0%	15.0%	15.1%
已發行H股總數	107,659,000	100.0%	15.0%	15.1%	156,105,550	100.0%	15.0%	15.1%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1)	717,724,893	-	-	-	1,038,144,540	-	-	-

董事會致函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17,724,893股（包括610,065,893股A股及107,659,000股H股）計算，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合共發行320,419,647股資本化股份（包括271,973,097股資本化A股及48,446,550股資本化H股）。除本通函披露有關本次發行（定義見下）項下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假設截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2) 橫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425,120,900股A股，透過附屬公司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接持有10,000,000股A股，透過附屬公司浙江橫店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00,000股A股。由於橫店控股為東陽市橫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橫店控股被視為於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持有之24,48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橫店控股由東陽橫店聯合會及東陽市衡創實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陽市衡創」）分別直接持有51%及19%的股份。東陽市衡創由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分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持有0.01%及99.98%。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東陽市橫店聯合會被視為於橫店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5) 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5,681,234股A股（即庫存股份）將沒有轉增股本權利。

稅務安排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發行根據本公司的儲備進行，免徵任何稅項或任何預扣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

(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股東通過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符合供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的資格(「北向交易」)而H股符合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資格(「南向交易」)。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之前提下，資本化A股將配發予通過北向交易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而資本化H股將配發予資本化發行項下通過南向交易持有H股的中國H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的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資本化A股將於上交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批准)達成後，資本化H股將獲香港

董事會致函

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資本化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香港聯交所外，資本化H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資本化H股。所有資本化股份均不可棄權。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資本化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化H股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資本化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資本化H股股票寄發日期以及資本化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末期股息分配及有資格收取資本化H股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收取資本化H股。為接獲末期股息及收取資本化H股，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通函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前，資本化發行將不會進行。於達成條件及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面臨有關建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致函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並在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羅旭峰博士，有權全權處理及酌情決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具體執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就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申請將本次資本化發行股份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ii)審議批准並簽署與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有關的文件、申請、公告、指示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批准對有關文件的簽署、執行、修改和補充。本公司將適時就最終分配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每股最終分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時間及分派日期(如適用)。

V. 建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機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及境外審計機構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國際」)的任期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滿足本公司國際化發展的需要，更好地兼顧境內外投資者需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及建議授權管理層釐定其薪酬(「建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致函

就建議選聘及委任會計師而言，已考慮以下原因：

- (a) 近年來，本公司海外業務持續擴張，來自離岸市場的營運及利潤貢獻比例不斷增加，且本公司業務版圖更加地理多元化。根據本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本公司一直積極加強其海外金融服務能力並擴展其離岸運營。
- (b) 隨著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預期將受到國際機構及散戶投資者顯著更為嚴格的審視與關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進一步使本公司的審計安排與國內外投資者的期望保持一致屬至關重要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商議，認為建議委聘安永華明(作為境內會計師)及安永(作為海外會計師)，將有助於並符合本公司的持續國際發展，以及其對日益廣泛的國際股東基礎的責任。
- (c)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慮及，安永華明及安永在海外投資者中通常享有較高的市場認可度，並在處理不同司法權區的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方面擁有更廣泛的經驗。關鍵的是，鑒於本公司日益增長的國際業務佈局及不斷擴大的全球版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華明與安永的整合全球網絡及跨境協調能力，將顯著促進不同地區審計執行的一致性與效率，減少審計覆蓋範圍碎片化，並更好地滿足國內及國際投資者的合理期望 — 包括位於安永華明與安永網絡事務所營運所在市場的投資者。
- (d)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已與離任會計師天健和天健國際達成妥善且有序的交接程序，且本公司與離任會計師之間並無任何未決爭議、會計處理分歧或未決審計事項，足以影響或促成該決定。

安永華明及安永就2026年度所提供之審計服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8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華明及安永各自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已慮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將部署的專業員工的級別及組合。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

董事會致函

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而言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且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如適用）。建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在評估安永華明及安永是否具備擔任新任核數師資格時，審計委員會已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指引，包括會財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具體考量如下：

- (a) **管治及領導**－安永華明及安永均為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在既定管治架構下運作，質量管理體系穩健。安永華明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特殊普通合夥企業，而安永則是香港合夥企業，並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的組織架構、領導層概況，以及其有關管治及質量管理的全所政策，並已考慮其服務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展現出強大的領導力，並致力於維護審計質量、持份者利益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
-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計委員會已了解安永華明及安永有關監察及遵守適用道德要求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根據相關中國及香港專業標準有關誠信、客觀及獨立性的要求。此外，安永華明及安永董事及主管的人員簡介確認遵守專業標準，未見違反道德規範。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華明及安永的審計方法能有效確保其提供高質量、獨立且嚴格的審計服務。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安永華明及安永在審計上市公司及提供跨境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安永華明在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良好往績，曾為眾多不同行業的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當中包括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安永則具有為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金融機構及從事期貨業務的公司）提

供服務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的資歷、市場地位及行業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規模及風險概況的理解，並信納安永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能夠有效執行審計。

- (d) **項目執行** —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擬採用的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項目團隊組成。擬任項目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均具備審計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及相關行業專業能力。審計計劃採用清晰且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並已分配充足資源、人員和時間，以應對重大審計領域事項。審計委員會認為，擬任審計團隊具備充足的專業能力、經驗及承辦能力，可高質量完成審計工作。
- (e)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計委員會已與安永華明及安永討論並議定溝通計劃，以根據適用審計準則及企業管治要求，實現高效且及時的雙向溝通。有關安排包括工作過渡及交接方案、定期匯報機制及重點關注範疇，並可於必要時舉行管理層不在場的私下會議。審計委員會信納，該等溝通安排有助於有效監督審計過程。
- (f) **監察程序** —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安永華明及安永各自均根據適用標準維持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在相關機構網站上進行的公開檢索，並未發現安永華明及安永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受到任何紀律處分。據審計委員會所知，並無獲悉安永華明及安永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 (g) **審計費用建議** — 安永華明及安永的審計費用按照公平合理定價原則釐定，已考慮本公司的行業、業務規模、複雜性以及預期的審計工作量及所需資源。最終費用將參照實際提供的服務範圍確定。審計委員會認為擬議的費用安排屬恰當。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天健和天健國際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均無異議。本公司與天健和天健國際確認，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彼等與本

董事會致函

公司之間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其他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董事會謹此就天健和天健國際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VI.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會將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薪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羅旭峰	董事長	233.73
呂躍龍	董事	—
徐文財	董事	—
胡天高	董事	—
厲寶平	董事	—
徐林	獨立董事	12.00
劉玉龍	獨立董事	5.61
李晶	獨立董事	10.20
孫穎婷	職工董事	46.34
張紅英	獨立董事(離任)	6.43
陳蓉	獨立董事(離任)	6.43

註：以上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擔任董事期間的報酬。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當年度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當年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

務數據開展；獨立董事每年津貼12萬元人民幣(稅前)，其中工作地為香港的獨立董事(如有)每年津貼24萬港幣(稅前)，按月計發。

VII. 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2025年度與關聯方發生了關聯交易，具體關聯交易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的關聯交易並未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以報告、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非完全豁免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VIII.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規定，結合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26年度內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

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就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徵得股東批准。

倘任何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關聯交易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不再獲豁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對2026年度預計發生之日常關聯交易的額度所進行的合理預計，有關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IX. 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且目前監管條件下本公司層面不能對外擔保，因此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在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相互擔保，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8億元，並在有效期內，每日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為一項建議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的授權。

倘本公司訂立相關協議（包括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

倘獲股東批准，該項批准將由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認為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是為了滿足附屬公司的經營需要，保障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被擔保對象具備償債能力，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被擔保對象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本公司能夠對其日常經營活動風險及決策進行有效控制並能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擔保風險可控。

有關本決議案所涉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X. 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等與本公司

董事會致函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相關的議案。此後，分別由2023年度股東會及2024年度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事宜的相關決議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3月30日。

鑒於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於2026年3月30日到期，而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尚在進行中，為保證本次發行相關工作持續、有效、順利地進行，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繼續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7年3月30日。除上述事項外，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其他內容不變。本次發行相關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XI. 授權董事會辦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2022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此後，分別由2023年度股東會及2024年度股東會決議，將有關授權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3月30日。

就本次發行而言，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1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申請，該申請已於2023年5月17日正式受理。上海證券交易所隨後於2023年6月及7月發出審核詢問函，本公司已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答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在等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審核；倘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仍須履行中國證監會註冊程序。因此，本次發行的完成時間表取決於相關審核及註冊程序的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已於2026年3月30日屆滿。在該有效期屆滿前，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有關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的決議，據此，建議將該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7年3月30日。該建議延長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致函

為保證本次發行相關工作持續、有效、順利地進行，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將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繼續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7年3月30日。除上述建議延長有效期外，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相關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根據現有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2,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此金額）。該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即到期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轉換期自發行完成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A股於緊接招股章程公佈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且倘該20個交易日期間因除權或除息事件導致發生股價調整，則該調整前相關交易日收盤價應相應調整）；及(ii)本公司A股於緊接招股章程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具體初始轉換價格應由董事會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授權人士，於發行前經參考市況於諮詢保薦人（主包銷商）後釐定。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其轉換價格可向下調整，倘A股收盤價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低於當期轉換價格的80%，則董事會可提議向下調整轉換價格以獲股東批准。該提議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亦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須棄權表決，且經調整的轉換價格不得低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个交易日A股均價或前一交易日A股均價。倘在上述30个交易日期間，因除權、除息或類似事項導致轉換價格發生調整，則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收盤價與轉換價格按調整前數值計算，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數值計算。倘本公司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其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該定價機制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致函

可轉換公司債券將優先向本公司原A股股東發售。向原A股股東進行優先配售後的金額，以及原A股股東放棄的任何優先配售部分，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網下配售及／或網上定價發行的方式向機構投資者發售，而任何餘下餘額將由包銷團包銷。本次發行的具體認購人將於發行階段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任何關連人士（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任何A股股東（庫存股份除外））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則該等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相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關連人士表示有意認購本次發行項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應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參考市場情況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釐定。於轉換期間，倘A股收盤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不低於當期轉換價格的130%（含130%），或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不足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亦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轉換位股份的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應計利息按債券票面總金額、票面年利率及自上一付息日起的天數計算，且倘在上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轉換價格調整，則調整前的交易日適用調整前的收盤價與轉換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適用調整後的收盤價與轉換價格。

倘，於未來12個月內，本次發行通過相關審核並完成，本公司將無需尋求任何進一步延長有效期。然而，倘於經延長有效期屆滿後，本次發行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的審核中，本公司可視乎當時的業務發展安排並經董事會建議，考慮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延長相關有效期。

所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A股後（假設(i)本公司已按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2億元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i)所有原A股股東已根據其當前股持股情況按比例就各自最高認購金額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ii)所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均按最低初始轉換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15.81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

易價格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的較高者並進一步調整以計及資本化發行及2025年末期股息現金分派)轉換為A股；及(iv)於所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A股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配發、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有關轉換股份佔已發行A股(包括庫存股份)的約7.9%，及經資本化發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8%。有關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XI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天健出具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七。

X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的變更，進一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

董事會致函

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致並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建議制定及修訂本公司其他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及修訂本公司其他制度。

為進一步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並建議對《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出相應

修訂(「建議制定及修訂其他制度」)。建議制定及修訂其他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建議制定及修訂其他制度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制定及修訂其他制度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XIV.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本公司持續、科學、透明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戰略規劃、股東權益、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XV. 聽取報告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有關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請見本通函附錄十二。

XV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擬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議案。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6至178頁。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除了關聯股東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陽市橫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橫店進出口有限公司、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將就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及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以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XVII.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X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X. 其他事項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中有關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如有)為本公司的目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無保證本公司可以或不可以達成該等目標。鑒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如有)不應被視為或構成董事會或本公司對投資者有關計劃中所載計劃及目標能夠達成的表示或實際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除非另有適用的證券法例要求，本公司並不承諾會公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如有)的更新或修訂，不管是否因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需要更新或修訂。

董事會致函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2026年5月22日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董事：

2025年，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各項職責，高效貫徹落實股東會決議，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穩健經營、規範發展。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召開及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第五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治理專業性進一步提升。全體董事嚴格遵循制度規範開展工作，勤勉盡責履行董事義務，基於獨立、客觀判斷參與公司重大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年度董事的評價結果均符合要求。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聽取各類議案超90項，重點審議《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等重大事項，就公司治理優化、經營發展規劃、核心管理人員聘任等關鍵議題形成科學決策；全年召集3次股東會，共向股東會提交議案40餘項，保障公司決策程序合規、高效。

（二）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換屆後完成各專門委員會委員重新選舉並明確召集人，各委員會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前置決策與監督作用。報告

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圍繞自身職責開展工作，充分履行前置決策及監督職責，並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

（三）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要求，誠信、勤勉履行獨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監督、專業諮詢作用。換屆後新任獨立董事劉玉龍先生、李晶女士與公司原有獨立董事徐林先生緊密銜接，均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出席率100%，對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換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認真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依托自身專業背景，對公司財務規範、內部控制、關聯交易、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事項進行審慎核查，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切實推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有效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恪守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披露原則，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信息披露責任體系，確保所有股東平等獲取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按時披露4份定期報告（一季報、中報、三季報、年報），並根據公司經營發展及重大事項進展披露各類臨時公告70餘份，內容涵蓋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換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取消監事會等方面，確保投

資者及時、全面了解公司重大事項。同時，公司持續優化信息披露流程，加強信息披露審核，提升披露文件質量，保障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

（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始終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不斷完善投資者溝通渠道，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報告期內，公司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投資者熱線電話、業績說明會、現場調研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開展常態化、多元化溝通交流，及時回應投資者關於公司經營業績、H股發行、業務發展規劃等方面的疑問，詳細解讀公司財務指標及經營成果。

（六）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結合董事會換屆及經營發展實際，優化內控管理制度及執行流程，重點完善財務管控、風險防控、合規經營等核心環節的內控要求，確保內控體系與公司經營發展相適應。

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的鑒證報告，確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執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夠充分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及經營管理活動的規範有序開展。

（七）董事會換屆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工作

2025年7月，公司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通過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9名董事，其中非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徐林先生、劉玉龍先生、李晶女士當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張紅英女士、陳蓉女士因任期屆滿離任。公司對離任董事在任職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董事長、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議案，明確新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及召集人，聘任賈曉龍先生為公司總經理，顧松先生、陳冬華先生、王正浩先生等為副總經理，鍾益強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李建萍女士為首席風險官，李莉女士為公司財務負責人。本次換屆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嚴格履行法定程序，人員配置契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為公司後續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治理基礎。

二、2026年工作規劃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實履行各項職責，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1、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依托第五屆董事會治理架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升董事會決策效率與專業性；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建設，組織董事學習行業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確保董事履職貼合行業發展及監管要求。
- 2、強化決策執行與監督：嚴格貫徹落實股東會各項決議，加強對管理層經營管理工作的監督與指導，推動公司發展戰略落地實施；圍繞公司核心業務，統籌規劃經營發展方向，助力公司提升市場競爭力，實現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 3、健全內部控制與風險防控：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細化各業務環節內控流程，加強內控執行的監督與考核；結合期貨行業市場變化及監管要求，優化風險防控體系，重點防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財務風險，保障公司經營安全。

- 4、提升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繼續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監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與完整性；進一步豐富投資者溝通渠道，優化溝通方式，及時回應投資者合理訴求，增進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 5、保障股東合法權益：始終將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作為工作重點，確保公司決策程序公開、公平、公正；持續完善利潤分配機制，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及發展規劃，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切實提升股東投資回報。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與全體股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攜手共進，凝心聚力、求真務實，切實履行各項職責，推動公司治理水平與經營發展再上新台階，努力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期貨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業務、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等，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包含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現將2025年關聯交易發生情況報告如下：

一、購銷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1. 部分關聯方在本公司開設期貨賬戶從事期貨交易。關聯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期末權益	本年度 手續費收入
周依	17,320.60	
浙江南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03,142.88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89,160,484.29	6,067,875.23
胡汪洋	40,249.92	2,868.42
橫店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0.00	
小計	290,021,297.69	6,070,743.65

2. 部分關聯方在本公司開設證券賬戶從事證券交易。關聯交易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期末可用 資金／保證金	本年度 手續費收入
鍾益強	17,698.47	63.03
羅旭峰	197.78	
孫穎婷	4,248.05	26.90
小計	22,144.30	89.93

3. 部分關聯方在本公司認購基金及資管產品份額。關聯交易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基金名稱	期末認購份額	期末認購淨值
陳冬華	南華同舟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00,000.00	1,220,478.03
浙江南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華商品指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014,019.63	7,059,298.92
浙江南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華和聚優選1號FOF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000,013.88	5,130,556.49
李建萍	南華瑞盈混合發起A	11,793.57	16,398.96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瑞鑫定期開放債券	1,949,369,712.34	2,016,817,904.3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瑞富一年定期債券發起式	999,999,000.00	1,029,398,970.60

關聯方名稱	基金名稱	期末認購份額	期末認購淨值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瑞元定期開放債券	684,682,016.67	704,400,858.75
李建萍	南華豐匯混合A	122,221.43	235,410.69
李建華	南華豐匯混合A	52,559.59	101,235.03
賈曉龍	南華豐元量化選股混合C	50,000.00	69,970.00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中證杭州灣區ETF	11,800,000.00	16,804,380.00
小計		3,659,101,337.11	3,781,255,461.86

4. 部分關聯方在本公司認購次級債份額。關聯交易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次級債名稱	金額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期貨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	100,000,000.00

5. 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關聯方認購基金及資管產品份額。關聯交易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基金名稱	期末認購份額	期末認購淨值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紅藍牧阿爾法星多策略 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19,998,010.38	22,061,805.05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紅藍牧財富三號私募證 券投資基金	959,232.62	1.04
小計		20,957,243.00	22,061,806.09

6. 部分關聯方與本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關聯交易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期末名義本金	本年度損益
浙江南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628,620.84	404,704.16

7. 本公司為部分關聯方代銷基金，取得代銷基金收入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本年度收入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719.74

8. 公司在部分關聯方的存款餘額及利息收入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存款餘額	本年度利息收入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2,014,005.58	215,487,140.49

9. 採購商品／接受勞務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本期發生額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服裝費用	89,743.36
東陽橫店東磁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費	337.74
東陽市橫店貴賓樓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費、門票	5,178.74
東陽橫店元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費用	4,772,344.62
東陽市橫店影視城國貿大廈有限公司	住宿費	506.6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餐飲費用、食品	77,719.47
浙江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費	27,283.02
東陽市好樂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紡織品、照明裝置	55,523.89
東陽市橫店影視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費	4,575.47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本期發生額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充電寶	157,699.1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費	521,843.75
東陽市橫店禹山運動休閒有限公司	招待費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報刊費	
小計		5,712,755.78

10. 出售商品／提供勞務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本期發生額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食品	935,368.80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食品	9,948.81
九三集團大豆交易市場(黑龍江)有限公司	食品	11,790.57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B服務	37,743.40
小計		994,851.58

二、關聯方資金拆借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拆借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說明
拆入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4/12/11	2025/6/11	本期共計提借款利息 3,092,272.09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5,200.00	2024/12/27	2025/6/27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6/11	2025/9/1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5,200.00	2025/6/27	2025/9/2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7/24	2025/10/24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9/11	2025/12/1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96,600.00	2025/9/26	2025/12/2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5,200.00	2025/9/29	2025/12/2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10/24	2026/1/26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4,400.00	2025/12/11	2026/6/1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96,600.00	2025/12/29	2026/6/2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5,200.00	2025/12/29	2026/6/29	

三、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13,514,973.59	11,446,750.00

四、應付關聯方等未結算項目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關聯方	期末賬面餘額
其他應付款	浙江橫店影視城有限公司	12,370.00
其他應付款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46,620.00
合計		58,990.00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40.91
合計		186,040.91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業務、境外金融服務業務等，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包含公司的關聯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規定，結合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對2026年度內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規定，結合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對2026年度內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6年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介紹
經紀業務 (附註1)	代理買賣境內外期貨、證券、外匯等產生的手續費收入	不超過人民幣 1000萬元	為關聯方提供經紀服務，並獲得手續費等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 (附註1)	關聯方認購公司次級債券的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 2億元	關聯方認購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券
	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金融產品的費用	不超過人民幣 200萬元	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產品，並按協議等支付相應費用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的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 60億元	關聯方認購由公司及子公司發行和管理的金融產品額度

項目	2026年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介紹	
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的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關聯方發行的股權、債券等金融產品，或認購由關聯方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的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收入	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公司向關聯方銷售或銷售關聯方基金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按照相關協議約定收取銷售服務費收入	
風險管理業務 (附註1)	與關聯方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名義本金	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與關聯方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獲得包括場外衍生品投資收益在內的組合交易收益
存款 (附註2)	在關聯公司的存款	每日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公司及各下屬子公司向關聯方辦理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存款業務
授信 (附註2)	在關聯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	公司及各下屬子公司向關聯方申請銀行授信，品種為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額度
貨幣匯兌 (附註2)	在關聯公司申請匯款及匯兌額度	每日匯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公司及各下屬子公司向關聯方申請銀行基本匯款、貨幣匯兌額度

項目	2026年預計金額	相關業務或事項介紹	
日常往來 ^(附註3)	會務、住宿、餐飲、物業等服務	不超過人民幣700萬元	關聯方為公司或公司為關聯方提供住宿、餐飲、會務、物業等服務費用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方購買商品等	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方購買商品等
	子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商品等收入	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子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註： 橫店集團同時需遵循H股規則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與橫店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橫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橫店控股集團」)提供經紀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 (2)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關聯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與橫店控股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橫店控股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並向橫店控股集團採購不同類型的商品及服務，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後根據本公司與橫店控股於2026年3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

(二) 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

1.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東陽市橫店鎮萬盛街42號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註冊資本：50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控股公司服務；企業總部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磁性材料生產；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電機製造；電子專用材料製造；照明器具製造；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遊覽景區管理；電影攝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農藥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房地產開發經營；電影放映；電影發行；旅遊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通用航空服務；民用機場經營；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燃氣經營；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醫療服務；自來水生產與供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公司的總資產10,397,750.87萬元，淨資產4,310,776.33萬元；2025年1-9月實現營業收入5,383,964.69萬元，淨利潤312,387.19萬元（未經審計）。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系本公司控股股東，從而與本公司構成關聯方。

2. 其他關聯方

(1) 關聯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東外，關聯法人包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及由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公司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2) 關聯自然人

關聯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二、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合理的收益；
2. 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定價符合市場定價的原則，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互利互惠的關係，不會對公司造成任何風險，也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預計擔保額度的議案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滿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及業務發展需求，在確保規範運作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擬對各類融資事項擔保額度進行預計。擔保形式為下屬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不包含母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以及對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一、預計擔保基本情況

考慮到目前子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且目前監管條件下期貨公司層面不能對外擔保，因此公司申請自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擬在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進行相互擔保，擔保額度為18億元，並在有效期內，每日擔保餘額不超過18億元。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本次擔保 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關聯 擔保	是否有 反擔保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橫華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橫華國際期貨 有限公司	94.82% (扣除客戶 保證金後為9.59%)	7億	12.49%	股東會審議通 過之日起12個 月內	否	無
	NANHUA USA HOLDING LLC	89.34% (合併口 徑，扣除客戶保證 金後為11.41%)	1億	1.78%		否	無
	NANHUA USA LLC	90.26% (扣除客 戶保證金後為 18.44%)	1億	1.78%		否	無
	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84.26% (扣除客 戶保證金後為 13.44%)	3億	5.35%		否	無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本次擔保 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關聯 擔保	是否有 反擔保
	NANHUA SINGAPORE PTE.LTD.	94.48% (扣除客 戶保證金後為 10.25%)	3億	5.35%		否	無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橫華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橫華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57.47% (扣除客戶保證金 後為3.76%)	3億	5.35%	股東會審議 通過之日起 12個月內	否	無

註：境外子公司的擔保授信資金主要用於開展結算業務及流動資金使用，補充淨資本。

該擔保額度適用於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層在經審議批准的上述擔保額度內決定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形式、簽署相關擔保合同等具體事宜。在不超過上述擔保額度的情況下，無需再逐項提請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

在本次擔保額度範圍內，被擔保方可按照實際情況內部調劑使用，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權期限內公司新設立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在擔保額度範圍內可根據實際情況調劑使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從股東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

(一) 橫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橫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0日
註冊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7樓全層
實收資本：25,500萬港元
主營業務：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股東情況：橫華國際持有橫華國際期貨100%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橫華國際期貨資產總額為1,637,790.14萬港元，負債總額為1,552,910.74萬港元，淨資產為84,879.40萬港元；2025年1-12月，橫華國際期貨實現營業收入35,928.51萬港元，淨利潤28,575.74萬港元。(經審計)

(二) NANHUA USA HOLDING LLC

公司名稱：NANHUA USA HOLDING LLC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註冊地址：30 S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實收資本：2,627.50萬美元
主營業務：股權投資管理、資本運營
股東情況：橫華國際持有NANHUA USA HOLDING 100.00%的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ANHUA USA HOLDING資產總額為507,661.92萬港元，負債總額為453,550.47萬港元，淨資產為54,111.45萬港元；2025年1-12月，NANHUA USA HOLDING實現營業收入12,145.43萬港元，淨利潤7,813.69萬港元。(經審計)

(三) NANHUA USA LLC

公司名稱：NANHUA USA LLC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註冊地址：30 S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實收資本：3,179.10萬美元
主營業務：期貨經紀業務
股東情況：NANHUA USA HOLDING持有NANHUA USA 100%的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ANHUA USA資產總額為65,172.12萬美元，負債總額為58,822.32萬美元，淨資產為6,349.8萬美元；2025年1-12月，NANHUA USA營業收入為1,466.06萬美元，淨利潤為921.02萬美元。(經審計)

(四) 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公司名稱：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7日
地址：60 Moorgate 4th Floor London England EC2R 6EJ
實收資本：4,600萬美元
主營業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以及LME交易所清算業務
股東情況：橫華國際持有NANHUA UK 100%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ANHUA UK資產總額為341,851.89萬港元，負債總額為288,040.82萬港元，淨資產為53,811.06萬港元；2025年1-12月，NANHUA UK實現營業收入14,941.01萬港元，淨利潤6,026.13萬港元。(經審計)

(五) NANHUA SINGAPORE PTE.LTD.

公司名稱：NANHUA SINGAPORE PTE.LTD.
成立時間：2016年11月24日
註冊地址：4 SHENTON WAY #18-04 SGX CENTRE I SINGAPORE (068807)
實收資本：1,200萬美元
主營業務：外匯、商品和期貨經紀和交易
股東情況：橫華國際持有NANHUA SINGAPORE 100%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NANHUA SINGAPORE資產總額為572,668.23萬港元，負債總額為541,033.96萬港元，淨資產為31,634.26萬港元；2025年1-12月，NANHUA SINGAPORE實現營業收入12,642.14萬港元，淨利潤8,400.21萬港元。(經審計)

(六) 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橫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5日
註冊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7樓全層
實收資本：9,000萬港元
主營業務：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
股東情況：橫華國際持有橫華國際證券100%的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橫華國際證券資產總額為27,863.63萬港元，負債總額為16,012.13萬港元，淨資產為11,851.5萬港元；2025年1-12月，橫華國際證券實現營業收入2,324.71萬港元，淨利潤826.94萬港元。(經審計)

二、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期限等條款由公司與合同對象在以上擔保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最終實際擔保總額不超過本次審批的擔保額度。

三、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是為了滿足子公司的經營需要，保障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被擔保對象具備償債能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本次被擔保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公司能夠對其日常經營活動風險及決策進行有效控制並能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擔保風險可控。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I.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詳情載列如下：

(一) 本次發行的核准情況

本次發行已經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2024年3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2025年3月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2023年3月31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會、2024年4月12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會、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2024年7月10日，中國證監會期貨監管司出具《關於出具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監管意見書的函》(期貨司函[2024]724號)。

本次發行尚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稽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二)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

(三) 發行規模

本次可轉債擬發行數量為不超過12,000,000張。

(四)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五) 利率

本次可轉債的利率及各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應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況及本公司具體情況於諮詢保薦人(主包銷商)後釐定。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已發行本次可轉債應採用每年付息方式，且該債券剩餘本金及利息應於本次可轉債到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

1. 年度利息的計算

年度利息指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本次可轉債發行日期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度利息的計算公式如下：

$$I = 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度利息；

「B」指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可轉債的當年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轉債應每年付息，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可轉債發行日期。

付息日：於本次可轉債發行日期起每滿一年當日應付利息。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於年度付息日之後的5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就付息債權登記日（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或之前已提交轉換為本公司A股申請的本次可轉債，本公司將不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當前計息年度及後續計息年度的利息。

債券持有人因債券利息收入而產生的稅務義務，應由該債券持有人承擔。

(七) 轉換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換期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 釐定及調整轉換價格

1. 釐定初始轉換價格的依據

本次可轉債的初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A股於緊接招股章程公佈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且倘該20個交易日期間因除權或除息事件導致發生股價調整，則該調整前相關交易日收盤價應相應調整）；及(ii)本公司A股於緊接招股章程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具體初始轉換價格應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發行前經參考市況於諮詢保薦人（主包銷商）後釐定。

本公司A股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本公司A股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該20个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本公司A股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本公司A股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該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2. 調整轉換價格的方式及公式

本次發行完成後，倘因股份紅利、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新股或配股，或分派現金股息（不包括任何因本次可轉債轉換而增加的股本）致使本公司股份數目發生變動，轉換價格應根據下列公式進行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分派股份紅利或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發行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分派現金股息：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_1 」為經調整轉換價格；「 P_0 」為調整前轉換價格；「 n 」為分派股份或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率；「 A 」為發行新股或配股價格；「 k 」為發行新股或配股率；及「 D 」為每股現金股息。

當發生上述任何有關股份及／或股東權益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序進行調整，並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換價格調整公告，載明轉換價格調整日期、調整方法及暫停轉換期間(如適用)。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如需)向香港市場披露相關信息。倘轉換價格調整日期為債券持有人提交轉換申請之日或之後，惟於股份轉換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換申請將按本公司經調整轉換價格執行。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合併、分拆，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類別或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影響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股份轉換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則，以充分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權益。轉換價格調整的詳情及操作辦法，應根據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釐定。

(九) 轉換價格下調條款

1. 修正權限及範圍

倘於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本公司A股收盤價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低於當時轉換價格的80%，董事會可以建議下調轉換價格，並提交股東批准。

上述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實。持有本次可轉債的股東應於股東會表決時放棄投票。經修正轉換價格應不低於上述股東會日

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及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

倘上述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因除權、除息或類似事件而導致轉換價格調整，則於轉換價格調整日之前的交易日，應採用調整前轉換價格及收盤價計算，而於轉換價格調整日及之後交易日，應採用經調整轉換價格及收盤價計算。

2. 調整程序

倘本公司決定下調轉換價格，本公司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刊登相關公告，並載明調整幅度、股份登記日及暫停轉換的期間。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如需)向香港市場披露該等資料。將自股份登記日(即轉換價格調整日)後首個交易日恢復轉換申請，並生效經調整轉換價格。

倘轉換價格調整日為轉換申請日或之後，惟於股份轉換登記日之前，則該等轉換申請應按經調整轉換價格執行。

(十) 釐定轉換A股數目的方法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間申請轉換時，將予轉換股份數目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Q = V \div P$ ，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其中：「V」指持有人申請轉換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指轉換申請當日有效的轉換價格。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的A股數目，必須為一股的整數倍。任何不足以轉換為一股的本次可轉債餘額，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門的相關規定，由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轉換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金額相等於該等剩餘本次可轉債面額及相應應計當期利息。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本次可轉債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應贖回所有未轉換為A股的本次可轉債。實際贖回價格應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參考市況於諮詢保薦人(主包銷商)後釐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本次發行可轉債轉換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本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次可轉債：

(1)倘本公司A股的收盤價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不低於當時轉換價格的130%(含)；或

(2)未轉換本次可轉債的未償還餘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應計當期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 I_A 」指應計當期利息；

「 B 」指將予贖回的本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 i 」指本次可轉債的當年利率；

「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贖回日期除外)。

倘上述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轉換價格調整，則於調整之前的交易日，應採用調整前轉換價格及收盤價計算，而於調整之後的交易日，應採用經調整轉換價格及收盤價計算。

(十二) 回售條款

倘本次可轉債發行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所作承諾不符，且該變動經中國證監會認定構成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時，債券持有人有權一次性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轉債，按面值加應計當期利息的價格出售予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報期內行使回售權；未於回售申報期內行使回售權的，其回售權將自動失效（應計當期利息的計算方法載於「贖回條款」的相關規定）。將於達成相關條件後釐定具體回售期並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2號－可轉換公司債券》）予以公告

(十三) 擔保

未就本次可轉債發行提供任何擔保。

(十四) 預計募集資金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人民幣12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十五)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的帳戶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帳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帳戶的相關資訊。

(十六)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人民幣12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增加本公司資本金，後續本公司將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擬投資方向	擬投資金額
1	提升期貨經紀業務服務能力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2	提升風險管理服務能力，包括對風險管理子公司增資等	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3	提升財富管理能力，包括對資產管理業務投研團隊的投入、對公募基金子公司的增資等	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4	提升境外金融服務業務能力，包括對境外子公司的增資等	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5	加強資訊技術投入，提升資訊技術研發及風控合規能力	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6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十七)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八)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向本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尚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II.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經過近30年的發展，初步形成了涵蓋現貨期貨、場內場外、公募私募、境內境外和線上線下於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但相較於行業內其他大型期貨公司，特別是券商系期貨公司，本公司整體資本實力仍然偏弱。隨着期貨行業競爭的加劇，對資本規模的要求越來越高，期貨公司將向規模化競爭、集約化經營轉變，本公司需要補充資本金以繼續擴大經營規模，拓展各項業務，加快本公司發展，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因此，本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提高淨資本規模，鞏固優勢業務，並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強化協同，通過做大財富管理業務、做深風險管理業務、做強境外業務、做厚經紀業務，提高信息技術能力，整合各項業務資源，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有助於加強本公司資金實力，支持本公司業務開展。在可轉債持有人進行轉股後，本公司的淨資產規模將增加，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提升，而本公司募集資金補充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將有可能攤薄原有股東的即期回報。本公司將合理運用募集資金，促進各項業務有序健康發展並產生收益，提升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積極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最大化股東利益。

III.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2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原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A股可轉債部份或A股可轉債僅向本次可轉債投資者（定義見下）發行（視情況而定）；(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A股人民幣15.81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附註1}（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之較高者並進一步調整以計及資本化發行及2025年末期股息現金分派）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分配、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以下表格僅作解說之用）：

A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計算假設下向原A股股東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計算假設下向本次可轉債投資者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佔已發行A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庫存股份除外)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A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庫存股份除外)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A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庫存股份除外)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A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庫存股份除外)的股份總數
橫店控股 ^(附註2)	77.0%	66.0%	77.2%	66.0%	77.2%	66.4%	71.1%	61.1%
東陽藥店聯合會 ^(附註3)	77.0%	66.0%	77.2%	66.0%	77.2%	66.4%	71.1%	61.1%
原公眾A股股東	22.1%	18.9%	22.2%	18.9%	22.2%	19.1%	20.4%	17.6%
	469,600,900	680,921,305	469,600,900	680,921,305	739,895,886	680,921,305	680,921,305	680,921,305
	134,783,759	195,436,451	134,783,759	195,436,451	212,363,198	195,436,451	195,436,451	195,436,451

附註：

- (1) 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最終初始轉股價格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 (2) 橫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425,120,900股A股，透過附屬公司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接持有10,000,000股A股，透過附屬公司浙江橫店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00,000股A股。由於橫店控股為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橫店控股被視為於東陽市橫華（有限合夥）持有之24,48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橫店控股由東陽橫店聯合會及東陽市衡創分別直接持有51%及19%的股份。東陽市衡創由東陽市橫店聯合會分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持有0.01%及99.98%。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東陽市橫店聯合會被視為於橫店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5) 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5,681,234股A股（即庫存股份）將沒有轉增股本及本次發行權利。
- (6) 本次可轉債投資者指認購本次可轉債且並非原股東的人士。
- (7) 以上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影響，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影響將以最終發行和認購情況為準。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H股數量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5.1%，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假設資本化發行及本次發行將完成，於資本化發行及本次發行完成後，預計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將佔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4.1%。本公司將確保其於資本化發行及本次發行完成前後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IV.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了本公司發行的107,659,000股H股於202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關連人士（例如持有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0%以上的A股股東）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

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本公司知悉擬由關連人士認購A股可轉債，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在任何時候佔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本公司將始終（包括在本次發行可轉債轉換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比例，以符合上述規定。

為保證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或「本次發行」），根據資本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方案的具體事項，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與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的授權

- 1、在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條款、債券利率、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設立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評級安排等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聘請和調整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資訊披露事宜；
- 3、根據相關法規、政策變化、市場變化及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意見等情形，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相關申請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等）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4、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 5、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 6、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債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7、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債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
- 8、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9、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二、與本次可轉債有關的其他授權

- 1、關於贖回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式等；

- 2、關於轉股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3、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本次可轉債存續期內所有相關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處理本次可轉債存續期內的資訊披露、回售等事宜；根據募集說明書、可轉債受託管理協議、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等約定行使相關權利、履行相關義務等。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

1. 2019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480號)，本公司由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公開發行方式，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7,000萬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4.84元，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33,880.00萬元，坐扣承銷和保薦費用3,620.00萬元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30,260.00萬元，已由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匯入本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賬戶。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3,880.00萬元，扣除承銷費、保薦費人民幣3,415.09萬元(不含稅)，另扣除律師費、審計費、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2,233.47萬元(不含稅)後，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8,231.43萬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由其出具《驗資報告》(天健驗[2019]288號)。

2. 2021年非公開發行股票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757號)，本公司由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3,006.59萬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2.14元，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36,499.99萬元，坐扣承銷費、保薦費人民幣385.00萬元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36,114.99萬元，已由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匯入本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賬戶。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

幣36,499.99萬元，扣除承銷費、保薦費人民幣363.21萬元（不含稅），另扣除律師費、審計費、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211.82萬元（不含稅）後，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5,924.97萬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由其出具《驗資報告》（天健驗[2021]128號）。

（二）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補充公司資本金，鑒於募集資金賬戶將不再使用，公司現已辦理完畢上述募集資金賬戶的銷戶手續。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在銀行賬戶的初始存放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初始存放金額 ^註	2025年12月31日 餘額	備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66130018170176613	10,260.00		2019年9月17日 銷戶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078801200000512	15,000.00		2019年9月17日 銷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錢江新城支行	357176816892	5,000.00		2019年9月17日 銷戶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營業部	356980100101527680	36,114.99		2021年5月19日 銷戶
合計		66,374.99		

註 初始存放金額與前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差異為2,218.59萬元，系承銷費、保薦費、律師費、審計費、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發行費用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募集資金具體運用方案，「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前述承諾內容一致。

根據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披露的募集資金具體運用方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前述承諾內容一致。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金額大於承諾金額人民幣7.61萬元，系前次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累計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後的淨額投入項目。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六、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為補充公司資本金，故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認購股份的情況。

八、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閒置募集資金。

九、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不存在結餘。

附件：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編製單位：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64,156.4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64,164.0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64,164.0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019年：28,238.34				
		2021年：35,925.67				
投資項目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資金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補充公司資本金	補充公司資本金	28,231.43	28,231.43	28,238.34	不適用
2	補充公司資本金	補充公司資本金	35,924.97	35,924.97	35,925.67	不適用
					實際投資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註	
					6.91	
					0.70	

註：截至期末累計實際投入金額超出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 7.61 萬元，系募集資金專戶產生的利息。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19年8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9年8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107,659,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於2025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772.4893萬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H股[●]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p>	<p>第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717,724,89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7,724,893股，其中A股610,065,893股，H股107,659,0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候選董事（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形成提案後，經股東會選舉產生；</p> <p>（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第八十六條 候選董事（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形成提案後，經股東會選舉產生；</p> <p>（二）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中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並自產生之日起就任，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中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並自產生之日起就任，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生效時間，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三）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任生效時間，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三）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應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兩年，但對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秘密和商業秘密）應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到有關信息披露為止。</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p> <p>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應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兩年，但對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秘密和商業秘密）應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到有關信息披露為止。</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職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職。</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職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庫存股份，是指先前已發行但被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並仍由公司實質持有的股份。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p>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p>
<p>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考核與薪酬管理體系，建立責權明晰、獎懲分明的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保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董事，是指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本辦法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除按照本辦法進行履職考核、薪酬管理外，還需根據其實際履職情況依照公司有關制度進行考核。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可就本辦法的調整、優化提出方案，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章 考核

第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年度績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也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披露考核詳情。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年度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參考同行業薪酬水平、與市場發展相適應，並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個人考核等實際情況確定。

第八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考核後支付。

第九條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以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等，確定其薪酬標準。

第十條 非專職任職於公司的外部董事薪酬為年度津貼，公司向其按月分批發放，公司股東對其提名並當選的非專職任職於公司的董事領取薪酬有相關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專職任職於公司的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公司相關管理辦法領取報酬。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獲的薪酬計算至離任當月(含)為止。

第十三條 法律、法規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應遞延支付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進行追溯重述、重新考核，並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不予發放或部分發放薪酬：

- (一) 被交易所等機構實施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撤銷任職資格、予以行政處罰、採取一定期限內市場禁入或永久性市場禁入的；
- (二) 因其決策失誤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遭受重大經濟或聲譽損失，或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法違紀行為、重大風險，個人負有主要責任的；
- (三) 違反義務、廉潔從業對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能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
- (五)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辦法實施期間，相關監管規則變化的，按其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建議修訂《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切實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本辦法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

第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

第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七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八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應當符合本辦法。公司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公司1次或者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週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三)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推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六條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第十七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

公司依據《規範運作》相關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五條 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規範運作》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第二十七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 (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十)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內」、「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不適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按照該等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保護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除特別取得豁免情況外，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內地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且原則上最多在六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兩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具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七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管理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前三日應通知全體獨立董事，情況緊急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專門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也可以採用電子通信表決的方式。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及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其他職權行使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關連（以下統稱「關聯」）交易，保證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關聯人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所有有關持續性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第二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公司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財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存貸款業務；
-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三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四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五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本制度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制度第四條、第五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第七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 (5)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四) 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八條 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如有）。就此而言：

(一)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二) 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三)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第九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人與公司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商業利益關係。

關聯關係應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性判斷。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 (三)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 (四) 關聯人如享有股東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 (五) 與關聯人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六)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第二章 關聯交易價格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價格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價格。

第十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人與獨立於關聯人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行有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及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由董事長審查批准，董事長為第十七條所述的關聯董事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經理辦公會上應當迴避。

第十六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制度第二條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第一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七)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八)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第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本制度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適用本制度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根據本條規定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達到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參照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16條的規定。

已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第(十二)至第(十六)項所列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一)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 (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 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和列席會議討論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 (三) 董事會對關聯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按相關規定表決。

第二十九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董事會秘書、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 (二) 股東會對關聯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按相關規定表決。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條 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危害國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按照本規則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引致不當競爭、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的，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暫緩或者豁免披露該信息。

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可以免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涉及監事的相關義務並不因監事會的取消而當然解除，公司仍應繼續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超出」、「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為完善和健全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續、科學、透明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戰略規劃、股東權益、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股東回報規劃制定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條款。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根據本公司戰略目標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理訴求、社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審慎確定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如果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修改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由董事會依職權制訂擬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方案並報股東會審批。

三、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本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盈利、符合淨資本等監管要求及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三)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處理。「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指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 (四) 本公司將根據當年本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關預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盈利資金需求情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五)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本公司在面臨淨資本約束或現金流不足時可考慮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式。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六) 本公司當年盈利，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

四、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修改與監督機制

- (一) 董事會根據年度審計情況擬定年度股利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潤，具體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及財務狀況依職權制訂並由股東會批准，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二) 本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三) 股東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通過公開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會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 (四)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果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修改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由董事會依職權制訂擬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方案。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五)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制定，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徐林）

本人徐林，作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要求，堅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徐林，男，1970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現任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首席專家兼《公共政策內參》總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對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在履職過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始終秉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行使表決權、履行職責。

二、2025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3次股東會，本人均按時出席所有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本人認真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仔細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資料，積極參與各項議題討論，並充分運用自身專業知識發表獨立、客觀的意見，2025年度對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全部事項均投了同意票，無缺席、遲到、早退及委託他人出席的情況。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5年度，本人擔任公司第四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第五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期間共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本人按時出席會議，出席率100%；本人認真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履行職責，對審議的全部議案均投了同意票，推動各專門委員會規範高效開展工作。

(三)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2025年度，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要求，審慎行使獨立董事職權，重點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經營、信息披露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核心事項。任職期間，未出現需單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形。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2025年度，本人高度重視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審計監察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協作，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重點就內控核查等相關事項進行深入探討和交流，及時了解審計工作推進情況，確保審計結果真實、準確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度，本人持續關注上證e互動平台及其他合法合規的股東溝通平台，重點關切中小股東對公司治理規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見。針對中小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和合理建議，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反饋並核實情況，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全力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2025年度，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合理安排時間前往公司現場開展履職工作，現場工作時長符合獨立董事履職要求。同時，通過現場溝通、電話、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與公司經理層、相關部門負責人保持常態化聯繫；持續研讀最新監管政策、法律法規及公司經營管理相關資料，及時掌握行業發展動態、監管政策調整方向及公司經營發展情況、重大事項進展，不斷提升履職針對性和有效性，確保積極、高效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2025年度履職過程中，公司經理層、相關職能部門及工作人員給予本人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向本人傳遞會議議案、背景資料及相關附件，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權；參會期間，及時向本人匯報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重大事項進展情況，主動徵求本人意見、聽取專業建議；同時，組織本人參加獨立董事相關培訓學習，助力本人提升履職能力，全年未出現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任何情形，為本人獨立、公正履職提供了堅實保障。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根據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重點事項關注和監督，具體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關注到，公司對2025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已經公司董事會和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報告期內，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按照相關決議執行，並在《2025年半年度報告》和《2025年年度報告》中對執行情況進行了披露。

本人認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相關日常關聯交易為基於公司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服務或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相關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影響公司獨立性，亦不會導致公司主要業務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關注到，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編製及披露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在前述定期報告中披露了財務報告或報表等財務信息。本人認為，前述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簽署了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亦按照相關規定審議及披露了《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認為：公司編製的《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報告內容完備，情況屬實。

(五)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開相關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李莉女士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本人認為：本次財務負責人聘任程序合規、信息披露完整準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5年度，公司根據財政部等要求，對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合理變更，本人全程關注該事項，核查變更依據、方案及財務影響，確認變更合規合理。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審議了董事會換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相關議案，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審慎核查相關候選人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及合規情況，相關任免程序合規、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認為公司2025年度發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各項制度的規定，忠實、勤勉、獨立、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積極參與公司治理，重點關注公司合規經營、風險防控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促進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經營質量，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度，本人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持續加強對期貨行業監管政策、法律法規及公司業務知識的學習，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進一步加強與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計機構、中小股東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溝通協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專業優勢和監督作用，積極建言獻策，更好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助力公司實現穩健、高質量發展。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劉玉龍）

本人劉玉龍，於2025年7月14日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至今。任職以來，本人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積極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任職期間）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劉玉龍，男，1971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會計學副教授職稱。現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兼任浙江捷昌線性驅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杭州民生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質，不存在該辦法及相關監管規則中影響獨立性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間無任何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利害關係，履職期間可獨立行使表決權，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預，始終堅守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底線。

二、2025年度履職概況(7-12月)

(一) 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任職期間(2025年7月14日至12月31日)，公司共計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本人均按要求出席，全程認真審閱各項會議資料、參與會議研討，對審議的每一項議案均基於獨立判斷發表專業見解、參與投票，無缺席、遲到、早退及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情形，會議出席率及投票參與率均達到100%；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股東會，因此未涉及股東會出席相關工作。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始終以嚴謹務實的態度，積極參與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切實履行委員及召集人職責。期間共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出席率100%，無缺席、委託他人出席等情況；任職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未召開會議。

(三)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任職期間，本人嚴格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要求，依法、審慎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重點聚焦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合規運營、信息披露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核心領域，切實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任職期間，本人注重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審計監察部)及外部審計機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協調配合。通過日常聯繫等合規途徑，就公司財務核算、年度審計工作開展等相關問題保持充分、及時的溝通。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任職期間，本人通過持續關注上證e互動平台及其他合規溝通渠道，積極聽取中小股東提出的問題、意見與建議，尤其重視在公司治理結構、信息披露及財務狀況等方面的關切。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任職期間，本人嚴格遵循相關規定，合理安排現場履職時間，確保工作符合要求並富有實效。通過深入了解公司經營、內控及合規狀況，與董事會、管理層及主要部門負責人進行溝通，在此基礎上結合專業判斷為公司規範運作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任職期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現場方式或電話、郵件、微信等通訊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與本人進行溝通，拉近了獨立董事與經理層的距離，解決了董事會決策過程必須的信息對稱難題，使獨立董事能及時了解公司經營、內部控制、重點項目進度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任職期內，本人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則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對公司的考察情況及掌握的相關信息等，對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有效性、關聯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具體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任職期內，公司未審議關聯交易相關議案。本人通過查閱相關資料，確認公司期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業務往來範疇，符合公司業務特點和日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交易定價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參照市場公允價格確

定，未存在定價異常、損害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亦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構成影響，相關關聯交易規範合規。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任職期間，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任職期間，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任職期間，本人參與審核公司半年度及三季度定期報告的編製流程、數據真實性、內容完整性及披露及時性，重點核查財務數據的準確性，確保相關報告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與合法權益。

(五)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任職期間，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在第五屆董事會換屆及財務負責人續聘過程中，本人認為相關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任職期內，公司根據財政部等相關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合理調整。本人高度重視該事項，結合自身專業優勢，核查會計政策變更的依據、具體方案及財務影響，充分了解變更背景與落地安排，重點監督變更程序的合規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經核查，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要求，審議流程規範，能夠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期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換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事項，本人認為相關人員具備對應崗位履職能力。經核實，相關聘任程序合規，信息披露完整準確，有利於維護公司治理結構穩定。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經查閱相關資料，本人認為公司發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時核實，2025年度公司未制定、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無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相關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任職期內，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要求，積極出席會議，提示公司重視行業風險和經營風險，持續推動董事會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體系建設；同時，本人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履職能力，勤勉、審慎地參與董事會各項決策，獨立、專業地發表意見，持續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協作，充分重視並積極參加與中小股東的交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後續本人將繼續提高履職能力，進一步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作用，強化對公司風控合規、財務會計報告、關聯交易等重點關鍵領域的監督力度，與其他董事、管理層、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密切溝通，保持對公司經營、合規、風控情況的高度關注，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李晶）

本人李晶，於2025年7月14日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至今。任職以來，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要求，堅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任職期間）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李晶，女，1988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註冊會計師、稅務師，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現任廣東崇立律師事務所顧問；2025年7月至今，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利害關係，履職期間能夠獨立行使表決權，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預，堅守獨立董事獨立性原則。

二、 2025年度履職概況（7-12月）

（一）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任職期間（2025年7月14日至12月31日），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本人均按時出席，全程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參與會議審議，審慎行使表決權，對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基於獨立判斷發表意見、參與投票，無缺席、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股東會，故未涉及股東會出席相關事宜。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本人任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工作，期間共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無缺席、委託他人出席情況；任職期間，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若有相關獨立董事研究協商的事項，均通過合規溝通方式達成共識。

(三)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規定，依法、審慎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重點關注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合規經營、信息披露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核心事項，對公司相關重大事項的合規性、合理性進行審慎判斷，助力公司規範治理、合規經營，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任職期間，本人高度重視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審計監察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溝通工作，通過日常溝通等多種方式，就公司財務狀況、業務運行情況及相關審計工作中的相關事項進行充分溝通交流。重點圍繞公司財務規範、內控執行、審計相關重點工作等內容溝通重大事項，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展及發現的相關問題。通過常態化、規範化溝通，確保及時掌握公司財務、業務運行的真實情況，推動相關機構高效完成審計及內部核查工作，保障公司財務、業務運行規範有序。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注重維護中小股東權益，任職期間，持續關注上證e互動及其他平台公司股東的提問和評價，傾聽中小股東的訴求和建議，及時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發展、治理規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見，切實保障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努力搭建公司與中小股東之間的良好溝通橋樑。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任職期間，本人根據履職需要，合理安排時間前往公司現場開展工作，現場工作時間符合獨立董事履職要求。現場工作期間，重點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現狀、業務運行情況、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相關內容，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溝通，核查公司相關工作開展情況，收集履職所需相關信息，助力公司優化經營管理、規範運作。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人自7月任職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並全力配合本人履職工作。履職期間，公司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人提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會議資料，以及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各類履職所需信息，主動對接溝通履職相關事宜。同時，協調各部門負責人與本人溝通答疑，保障本人順利行使監督權、諮詢權，為本人獨立、公正履職提供了堅實保障。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結合2025年7月至12月的履職實踐，本人立足獨立董事職責，依托自身專業能力，對照監管規則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對公司重點經營管理事項開展審慎關注與專項核查，重點聚焦以下事項，具體核查情況總結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任職期內，公司未審議關聯交易相關議案。經核查確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為日常經營所需，符合公司業務發展實際，交易定價嚴格遵循市場公允原則，未出現定價失衡、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亦未影響公司經營獨立性，關聯交易整體規範可控。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任職期間，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任職期間，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重視公司定期報告（半年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的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上述報告的編製流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審慎核查和監督。參與定期報告的審議工作，確保定期報告及財務信息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

(五)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任職期間，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任職期間，公司續聘財務負責人，本人認為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任職期內，公司根據財政部等相關要求，對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合理變更。本人高度關注該事項，核查了變更依據、方案及財務影響分析資料，充分了解變更原因與具體安排，關注落地執行與信息披露情況。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要求，審議程序合規，能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期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換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事項，本人認為相關變動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經查閱相關資料，本人認為公司發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7-12月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恪守獨立董事職責，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熟悉公司情況，充分發揮自身法律、財務雙重專業優勢，嚴格按照既定要求履行各項履職義務，重點關注公司各項核心履職事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認真履行監督、諮詢、決策輔助等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人認為，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決策程序合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勤勉盡責，公司經營管理規範，各項業務穩步推進，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開展經營活動，合規管理水平較高，整體發展態勢良好。本人在履職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未發生違反獨立董事職責、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不存在怠於履職、濫用職權等情形，切實履行了勤勉盡責的履職義務。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張紅英）

本人張紅英，作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要求，堅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截至7月任職結束）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張紅英，女，1966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副教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現任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東方基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瑩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2025年7月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卸任公司獨立董事及專門委員會職務。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在履職過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始終秉持獨立判斷原則，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二、 2025年度履職概況（截至2025年7月）

（一）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任期內，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和3次股東會，本人均按時出席所有會議，出席率100%。會議審議內容涵蓋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公司制度修訂等多項與公司財務管理、公司治理相關議案。本人認真審閱每一份會議資料，積

極參與議題討論，結合自身專業能力發表獨立意見，對各次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缺席、遲到、早退及委託他人出席的情況。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任期內，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出席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出席率100%，主要討論了公司2024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議案。本人對各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履行委員職責。

(三)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任期內，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要求，審慎履行獨立董事職權，重點關注公司財務規範、內部控制、合規經營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核心事項，主動開展諮詢、核查工作。任期內，不存在需單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形。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任期內，本人注重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在審議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時聽取了公司審計部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定期報告及財務問題積極探討和交流，維護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任期內，本人積極關注上證e互動等平台上公司股東的提問，了解公司股東的想法和關注事項；亦注重參與公司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任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密切跟進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經營動態，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任期內，公司經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交流，及時向本人匯報公司經營情況、重大事項進展及財務管理相關工作，主動徵求、聽取本人的專業意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認真做好會議組織、議案材料編製及傳遞工作，為本人履職提供便利；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時回覆本人的問詢，必要時協調相關部門及中介機構提供專項解答，全程無任何限制或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為本人獨立、公正履職提供了堅實保障。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任期內，本人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交的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及披露資料，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系日常經營業務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經營發展要求；交易定價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參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關聯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公司主要業務亦不會因關聯交易對關聯方形成依賴，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披露完整。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任期內，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任期內，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任期內，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及相關內部控制評價資料，認為各項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對應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完善，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內控體系及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無重大缺陷，實際執行過程中無重大偏差，能夠有效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及經營管理活動正常開展。

(五)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任期內，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任期內，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的情形，公司財務負責人履職規範，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要求開展財務工作，保障公司財務運行有序。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任期內，公司未發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任期內，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所聘任人員的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職要求。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任期內，本人審核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薪酬議案，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任期內，本人堅持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各項職責。任職期間，本人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規範、內部控制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核心工作，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經營動態，積極發揮專業諮詢和監督制衡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人認為，任期內公司治理結構持續完善，決策程序規範合規，內部管理運行有序，經營發展態勢良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勤勉盡責，能夠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開展各項工作。本人已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但仍將持續關注公司的發展情況與經營管理情況，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通過合理方式為公司持續健康穩步發展貢獻力量。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陳蓉）

本人陳蓉，作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要求，堅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截至7月任職結束）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陳蓉，女，1976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教授，註冊會計師。現任廈門大學教師；本人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25年7月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卸任公司獨立董事及專門委員會職務。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獨立性要求，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在履職過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始終秉持獨立判斷原則，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二、2025年度履職概況（截至2025年7月）

（一）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任期內，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和3次股東會，本人均按時出席所有會議，出席率100%。會議審議內容涵蓋定期報告、2024年關聯交易確認及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司制度的修訂、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相關議案，本人認真審閱每一份會議資料，結合自身專業能力，對各項議案的合規性、合理性進行審慎分析，積極參與議

題討論，發表獨立意見，對各次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缺席、遲到、早退及委託他人出席的情況。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作為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本人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履行職責，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決策過程，本人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委員會會議1次，出席率100%，主要討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董事薪酬等相關議案。本人對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履行委員職責。

(三) 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履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要求，針對公司關聯交易等重點事項，主動向公司管理層、相關業務部門及中介機構問詢，核實核心信息，開展專項核查，確保相關工作合規可控。截至7月卸任，未出現需本人單獨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形，所有需獨立董事參與的協商、研究事項，均通過合規渠道溝通達成共識，依法完成履職。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本人高度重視審計監督工作，建立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審計監察部)及外部審計機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常態化溝通機制。在2024年度報告、2025年一季度報告，認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匯報，確保審計結果真實、客觀、公正，全面反映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本人始終將中小股東權益保護作為履職重點，主動關注上證e互動等平台的溝通渠道，協調相關部門做好解釋說明工作，暢通溝通渠道，切實保障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維護全體股東的共同利益。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任期內，本人結合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密切跟進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經營動態，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七)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高度配合本人獨立履職，及時、全面地向本人通報公司經營狀況、重大事項進展相關信息，主動徵求本人專業意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效完成會議組織、議案資料編製與傳遞工作，提前送達全部會議及核查資料，為本人履職提供便捷支持；董事會秘書及時響應本人問詢，必要時協調相關部門、中介機構提供專項解答，全程無任何限制、妨礙本人正常履職的情形，為本人獨立、公正履職提供了堅實保障。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任期內，本人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交的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及披露資料，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系日常經營業務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經營發展要求；關聯交易定價嚴格遵循市場公允原則，無任何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未出現違規關聯交易，公司業務亦未對關聯方形成依賴，嚴格符合公司關聯交易制度相關要求。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任期內，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任期內，公司不存在上述情況。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公司2024年度報告、2025年一季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確認各項報告的編製程序合規，格式、內容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對應報告期內的經營管理狀況、財務收支情況及內控執行效果，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內控體系健全完善，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期貨行業監管要求，內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無重大缺陷，執行過程規範，能夠有效保障公司資產安全，防範經營風險，確保公司運營有序。

(五)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任期內，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任期內，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的情形。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任期內，公司未發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任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相關議案。本人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擬任職人員具備對應崗位履職能力，符合任職要求，無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確保任免工作規範有序。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本人審核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情況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結合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2025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1月至7月，本人在任職期間，始終堅守獨立董事職責，秉持獨立、公正、忠實、勤勉的原則，嚴格恪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風險防控及中小股東權益保護等核心工作，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履行監督、諮詢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與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人認為，履職期間，公司治理結構不斷完善，決策程序規範合規，內部管理有序高效，經營發展態勢良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勤勉，能夠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制度開展工作，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雖已卸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但本人仍將持續關注公司發展動態，密切跟蹤行業發展趨勢，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通過合理方式為公司規範運營、高質量發展提供支持與建議。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橫店大廈9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2025年度關聯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
8.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有效期；
1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
15.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1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5月22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年度股東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